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3594)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電 話：(02)8226-9396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6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 61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46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9,451	21	\$	295,58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1,980	1		30,07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159	-		16,6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4,725	27		303,342	24
130X	存貨	六(四)		441,025	27		343,218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06,878	6		45,80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1,218</u>	<u>82</u>		<u>1,034,671</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5,312	1		13,1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4,570	14		168,626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500	1		11,3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940	1		10,0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52	1		18,78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6,774</u>	<u>18</u>		<u>221,990</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1,637,992</u>	<u>100</u>	\$	<u>1,256,661</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5,716	5	\$ 181,185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07	-	154	-
2150	應付票據		11,504	1	9,507	1
2170	應付帳款		170,330	10	137,29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85	-	6,5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6,702	5	69,766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586	1	9,317	1
2310	預收款項		15,631	1	38,90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12,025	1	15,7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0,086</u>	<u>24</u>	<u>468,450</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36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65,697	1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51,91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974	1	3,7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0,031</u>	<u>17</u>	<u>55,66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70,117</u>	<u>41</u>	<u>524,111</u>	<u>4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00,673	30	457,800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22,641	13	121,04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4,342	3	37,3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83	1	13,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923	9	98,40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539	1	4,64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480)	-	(48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38,321</u>	<u>57</u>	<u>732,418</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9,554</u>	<u>2</u>	<u>13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967,875</u>	<u>59</u>	<u>732,550</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十四)及九				
		四(三)、六(十				
		四)(十六)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37,992</u>	<u>100</u>	<u>\$ 1,256,6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58,121	100	\$ 1,282,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二十)及七	(897,555)	(62)	(802,388)	(62)
5900 營業毛利		560,566	38	480,440	38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九)(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35,503)	(16)	(180,949)	(14)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三)	(103,910)	(7)	(85,0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032)	(10)	(138,826)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0,445)	(33)	(404,775)	(32)
6900 營業利益		80,121	5	75,66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138	1	7,7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3,283	1	8,85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776)	-	(2,8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45	2	13,769	1
7900 稅前淨利		107,766	7	89,43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8,558)	(1)	(19,749)	(2)
8200 本期淨利		\$ 89,208	6	\$ 69,68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900	1	\$ 11,924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87)	-	14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8,921	7	\$ 81,749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476	7	\$ 70,27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268)	(1)	(585)	-
		\$ 89,208	6	\$ 69,68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180	8	\$ 82,20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8,259)	(1)	(457)	-
		\$ 98,921	7	\$ 81,749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 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聲 明
 對 於 本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所 有 之 財 務 報 告 均 屬 真 實 無 誤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業 務 留 存 盈 餘		主 體 之 權 益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者 之 權 益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2	403,940	74,093	795	-	-	33,328	13,683	72,344	7,148	(3,499)	587,536	1,627	589,163			
101	-	-	-	-	-	3,987	-	(3,987)	-	-	(40,360)	-	(40,360)			
現金股利	-	-	-	-	-	-	-	(40,360)	-	-	70,270	585	69,685			
本期淨利	-	-	-	-	-	-	-	70,270	-	-	99,334	-	99,334			
現金增資	53,860	45,474	-	-	-	-	-	-	-	3,019	3,702	-	3,7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83	-	-	-	-	-	-	-	-	-	(1,03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0	11,796	-	11,936	-	12,06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457,800	119,567	1,478	-	-	37,315	13,683	98,407	4,648	(480)	732,418	132	732,550			
103	457,800	119,567	1,478	-	-	37,315	13,683	98,407	4,648	(480)	732,418	132	732,55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7,02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27	-	(7,027)	-	-	-	-	-			
股票股利	22,873	-	-	-	-	-	-	(22,873)	-	-	(22,873)	-	(22,873)			
現金股利	-	-	-	-	-	-	-	(22,873)	-	-	97,476	(8,268)	89,208			
本期淨利	-	-	-	-	-	-	-	97,476	-	-	87,778	-	87,778			
現金增資	20,000	67,778	-	-	-	-	-	-	-	-	-	-	31,49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31,499	-	4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2,319	-	-	-	(187)	-	-	9,704	37,681	9,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891	-	9,938	9	9,94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00,673	187,345	1,478	2,319	-	44,342	13,683	142,923	14,539	(480)	938,321	29,554	967,87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郭鳳玲



經理人：連啟瑞




董事長：李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07,766	\$ 89,4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597)	194
呆帳費用	六(三)	3,036	170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8,367	16,8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305	4,52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44)	(1,492)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	1,73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26	1,50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776	2,8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7	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367	(30,000)
應收票據		9,494	(10,529)
應收帳款		(134,419)	(47,531)
存貨		(97,807)	(34,953)
其他流動資產		(61,072)	(13,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2)	(3,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495	(98)
應付票據		1,997	391
應付帳款		33,037	10,5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	155
其他應付款		16,962	(2,001)
預收款項		(23,278)	(9,778)
其他流動負債		5,695	2,5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849)	(23,379)
收取之利息		2,344	1,492
支付之利息		(4,878)	(2,89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17,161)	(7,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544)	(32,641)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六)	\$ 4,432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
購置固定資產	六(七)	(5,636)	(7,0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078)	(1,462)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070)	(12,2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3)	(1,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785)	(22,2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5,469)	56,972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344)	(45,878)
現金增資		87,001	99,334
發放現金股利		(22,873)	(40,36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019
發行應付公司債		298,012	-
存入保證金		3	-
非控制權益股權變動		40,000	(1,0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330	102,049
匯率影響數		8,870	10,3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871	57,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580	237,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9,451	\$ 295,58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2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民國84年1月27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5月7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

- 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卓高)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Arbor Malaysi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60.00	60.00	註一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磐旭智能)	電腦設備及 資訊軟體買 賣	60.00	100.00	註三
本公司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磐豐智能)	電腦設備及 資訊軟體買 賣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磐雲智能)	電腦設備及 資訊軟體買 賣	100.00	-	註五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 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1	90.91	
卓高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磐鴻深圳)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100.00	100.00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 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欣亞博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上海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	100.00	註六
欣亞博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 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	9.09	註二

註一：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 Arbor Malaysia，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及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各匯出美元 30,000 元。

註二：欣亞博為集團內部管理所需，於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向東方維欣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 9.09% 股權，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匯出人民幣 493,600 元。

註三：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60,000 成立 100% 轉投資公司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完成設立登記。磐旭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 月及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19,000 及 \$21,000，由外部投資人投資，致本公司持有磐旭股權降為 60%。

註四：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投資 \$500 成立 100% 轉投資公司磐豐智能，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五：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投資 \$500 成立 100% 轉投資公司磐雲智能，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磐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辦理之現金增資 \$59,500，致本公司持有磐雲股權降為 65%。

註六：上海維欣因集團規劃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辦理清算，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作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

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讓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

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9,940。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41,025。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27	\$ 1,1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5,353	275,692
定期存款	22,771	18,706
合計	<u>\$ 339,451</u>	<u>\$ 295,58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受益憑證	\$ 21,980	\$ 30,072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707	\$ 154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360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分別計淨利益及損失分別計 \$597 及 \$19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 (仟元)	103年12月15日 至104年2月17日	USD 1,000 (仟元)	102年11月18日 至103年1月29日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選擇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三)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42,775	\$ 308,425
減：備抵呆帳	(8,050)	(5,083)
	<u>\$ 434,725</u>	<u>\$ 303,342</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2,150 及 \$40,41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2,024	\$ 5,08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036	3,036
匯率影響數	-	(69)	(69)
12月31日	<u>\$ 3,059</u>	<u>\$ 4,991</u>	<u>\$ 8,050</u>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1,787	\$ 4,84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70	170
匯率影響數	-	67	67
12月31日	<u>\$ 3,059</u>	<u>\$ 2,024</u>	<u>\$ 5,083</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8,283	(\$ 38,291)	\$ 169,992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7,207	(15,068)	102,139
製成品	190,362	(26,059)	164,303
商品	7,307	(2,716)	4,591
合計	<u>\$ 523,159</u>	<u>(\$ 82,134)</u>	<u>\$ 441,02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1,851	(\$ 35,166)	\$ 106,685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7,930	(13,718)	94,212
製成品	157,765	(22,659)	135,106
商品	10,275	(3,060)	7,215
合計	<u>\$ 417,821</u>	<u>(\$ 74,603)</u>	<u>\$ 343,21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82,569)	(\$ 790,0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84)	(2,231)
存貨盤損	(67)	(203)
存貨報廢損失	(8,135)	(9,919)
	<u>(\$ 897,555)</u>	<u>(\$ 802,388)</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42,577	\$ 21,338
預付貨款	23,585	5,288
預付費用	14,423	13,744
其他應收款	26,293	5,436
	<u>\$ 106,878</u>	<u>\$ 45,806</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4,220
Arbor Australia Pty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47
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合計	<u>\$ 15,312</u>	<u>\$ 13,159</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簽訂合約，處分價款為 \$4,432，處分投資損失為 \$1,415。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68,201	\$ 56,719	\$52,585	\$10,233	\$ 57,704	\$245,442
累計折舊	<u> -</u>	<u>(12,372)</u>	<u>(26,916)</u>	<u>(6,337)</u>	<u>(31,191)</u>	<u>(76,816)</u>
	<u>\$68,201</u>	<u>\$ 44,347</u>	<u>\$25,669</u>	<u>\$ 3,896</u>	<u>\$ 26,513</u>	<u>\$168,626</u>
103年						
1月1日	\$68,201	\$ 44,347	\$25,669	\$ 3,896	\$ 26,513	\$168,626
增添	-	455	678	2,093	2,410	5,636
處分	-	(11)	(97)	(127)	(91)	(326)
重分類	30,273	28,598	-	66	9,430	68,367
折舊費用	-	(2,166)	(5,722)	(1,412)	(9,067)	(18,367)
淨兌換差額	<u> -</u>	<u> -</u>	<u>591</u>	<u>44</u>	<u>(1)</u>	<u>634</u>
12月31日	<u>\$98,474</u>	<u>\$ 71,223</u>	<u>\$21,119</u>	<u>\$ 4,560</u>	<u>\$ 29,194</u>	<u>\$224,57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98,474	\$ 85,685	\$53,265	\$11,828	\$ 68,302	\$317,554
累計折舊	<u> -</u>	<u>(14,462)</u>	<u>(32,146)</u>	<u>(7,268)</u>	<u>(39,108)</u>	<u>(92,984)</u>
	<u>\$98,474</u>	<u>\$ 71,223</u>	<u>\$21,119</u>	<u>\$ 4,560</u>	<u>\$ 29,194</u>	<u>\$224,57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68,201	\$ 56,476	\$48,327	\$ 8,482	\$52,937	\$234,423
累計折舊	<u> -</u>	<u>(11,114)</u>	<u>(22,973)</u>	<u>(5,001)</u>	<u>(22,268)</u>	<u>(61,356)</u>
	<u>\$68,201</u>	<u>\$ 45,362</u>	<u>\$25,354</u>	<u>\$ 3,481</u>	<u>\$30,669</u>	<u>\$173,067</u>
102年						
1月1日	\$68,201	\$ 45,362	\$25,354	\$ 3,481	\$30,669	\$173,067
增添	-	243	3,367	2,144	1,332	7,086
處分	-	-	(1,237)	(183)	(89)	(1,509)
重分類	-	-	1,924	-	3,698	5,622
折舊費用	-	(1,258)	(5,251)	(1,274)	(9,097)	(16,880)
淨兌換差額	<u> -</u>	<u> -</u>	<u>1,512</u>	<u>(272)</u>	<u> -</u>	<u>1,240</u>
12月31日	<u>\$68,201</u>	<u>\$ 44,347</u>	<u>\$25,669</u>	<u>\$ 3,896</u>	<u>\$26,513</u>	<u>\$168,62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68,201	\$ 56,719	\$52,585	\$10,233	\$57,704	\$245,442
累計折舊	<u> -</u>	<u>(12,372)</u>	<u>(26,916)</u>	<u>(6,337)</u>	<u>(31,191)</u>	<u>(76,816)</u>
	<u>\$68,201</u>	<u>\$ 44,347</u>	<u>\$25,669</u>	<u>\$ 3,896</u>	<u>\$26,513</u>	<u>\$168,62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5,748	\$ 7,035	\$ 32,783
累計攤銷	(21,427)	-	(21,427)
	<u>\$ 4,321</u>	<u>\$ 7,035</u>	<u>\$ 11,356</u>
103年度			
1月1日	\$ 4,321	\$ 7,035	\$ 11,356
增添	4,078	-	4,078
攤銷費用	(3,008)	-	(3,008)
淨兌換差額	-	74	74
12月31日	<u>\$ 5,391</u>	<u>\$ 7,109</u>	<u>\$ 12,50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9,826	\$ 7,109	\$ 36,935
累計攤銷	(24,435)	-	(24,435)
	<u>\$ 5,391</u>	<u>\$ 7,109</u>	<u>\$ 12,500</u>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4,286	\$ 6,746	\$ 31,032
累計攤銷	(18,151)	-	(18,151)
	<u>\$ 6,135</u>	<u>\$ 6,746</u>	<u>\$ 12,881</u>
102年度			
1月1日	\$ 6,135	\$ 6,746	\$ 12,881
增添	1,462	-	1,462
攤銷費用	(3,276)	-	(3,276)
淨兌換差額	-	289	289
12月31日	<u>\$ 4,321</u>	<u>\$ 7,035</u>	<u>\$ 11,35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5,748	\$ 7,035	\$ 32,783
累計攤銷	(21,427)	-	(21,427)
	<u>\$ 4,321</u>	<u>\$ 7,035</u>	<u>\$ 11,356</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373	\$ 317
管理費用	1,914	2,017
研究發展費用	721	942
	<u>\$ 3,008</u>	<u>\$ 3,276</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42,561	1.30%~1.90%	無
信用借款	43,155	"	"
	<u>\$ 85,716</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21,185	1.45%~1.67%	無
信用借款	160,000	"	"
	<u>\$ 181,185</u>		

(十)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6,109	\$ 38,422
應付保險費	7,873	9,621
應付員工分紅	3,800	2,600
應付董監酬勞	1,400	1,400
其他應付費用	27,520	17,723
	<u>\$ 86,702</u>	<u>\$ 69,766</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4,303)	-
	<u>\$ 265,697</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300,000。
- (2) 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08 年 1 月 11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律以現金贖回債券。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債券。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調整至新台幣 50.5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1,4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3%。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1.69%~1.89%	土地、房 屋及建築	\$ 21,844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2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9,5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10~104.11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自103年 11月開始按季償還本 金	"	無	<u>30,000</u>
				61,3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429</u>)
				<u>\$ 51,915</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u>\$ 682,296</u>	<u>\$ 452,471</u>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02	\$ 4,1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54</u>)	(<u>408</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948</u>	<u>\$ 3,722</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30	\$ 4,209
利息成本	82	63
精算損益	190	(14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402</u>	<u>\$ 4,13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8	\$ 3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	7
精算損益	1	(2)
雇主之提撥金	38	3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54</u>	<u>\$ 408</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成本	\$ 82	\$ 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	(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75</u>	<u>5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管理費用	<u>\$ 75</u>	<u>\$ 5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 187)	\$ 140
累積金額	<u>\$ 344</u>	<u>\$ 531</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2.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02)	(\$ 4,130)	(\$ 4,2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54</u>	<u>408</u>	<u>365</u>
計畫剩餘(短絀)	(\$ 3,948)	(\$ 3,722)	(\$ 3,844)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u>(\$ 43)</u>	<u>\$ 256</u>	<u>(\$ 8)</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調整	(\$ 145)	(\$ 114)	\$ 40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u>	<u>(\$ 2)</u>	<u>(\$ 3)</u>

(10)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8。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各地區法令規定為 13%至 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859 及\$10,431。

(十四)股本

1.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50,000，實收資本額為\$500,673，分為 50,0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	45,746仟股	40,172仟股
盈餘轉增資	2,287仟股	-
現金增資	2,000仟股	5,386仟股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88仟股
12月31日	<u>50,033仟股</u>	<u>45,746仟股</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4(仟股)</u>	<u>\$ 480</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4(仟股)</u>	<u>\$ 480</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庫藏股 187,530 股予員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19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38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45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辦妥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採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
6. 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本公司原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辦理。惟因後續本公司股票價格波動之因素，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通過終止民國 103 年第一

次私募案，並同時通過重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民國 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終止民國 103 年第一次私募案，並擬辦理民國 104 年第一次私募案，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00 及 \$2,6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400。係分別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 \$2,600 及董監酬勞 \$1,400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暨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

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27	\$ -	\$ 3,987	\$ -
股票股利	22,873	0.50	-	-
現金股利	22,873	0.50	40,360	1.00
合計	<u>\$ 52,773</u>		<u>\$ 44,347</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748	\$ -
現金股利	60,133	1.20
合計	<u>\$ 69,881</u>	

(十七)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2,344	\$ 1,492
股利收入	178	314
什項收入	17,616	5,952
合計	<u>\$ 20,138</u>	<u>\$ 7,758</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7,120	\$ 11,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淨利益(損失)	597	(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6)	(1,505)
處分投資損失	(1,737)	-
其他損失	(2,371)	(1,358)
合計	<u>\$ 13,283</u>	<u>\$ 8,859</u>

(十九)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852	\$ 2,848
可轉換公司債	924	-
財務成本	<u>\$ 5,776</u>	<u>\$ 2,84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88,793	\$ 578,568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60,774	118,282
員工福利費用	365,846	312,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367	16,880
攤銷費用	5,305	4,528
運輸費用	16,788	14,179
廣告費用	14,654	9,015
營業租賃租金	22,425	20,953
勞務費	9,791	9,741
其他費用	175,257	122,85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378,000</u>	<u>\$ 1,207,163</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314,663	\$ 276,058
勞健保費用	22,388	16,263
退休金費用	16,934	10,487
其他用人費用	11,861	9,351
	<u>\$ 365,846</u>	<u>\$ 312,159</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564	\$ 9,3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116</u>	<u>42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430	9,73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128</u>	<u>10,012</u>
所得稅費用	<u>\$ 18,558</u>	<u>\$ 19,74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9,667	\$ 15,23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3,975)	8,06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3,9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16	4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1,750</u>	<u>-</u>
所得稅費用	<u>\$ 18,558</u>	<u>\$ 19,749</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39	(\$ 51)	\$ 8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48	(127)	5,0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3,498	50	3,548
其他	<u>483</u>	<u>-</u>	<u>483</u>
合計	<u>\$ 10,068</u>	<u>(\$ 128)</u>	<u>\$ 9,940</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91	(\$ 52)	\$ 93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79	69	5,1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3,711	(213)	3,498
投資抵減	9,816	(9,816)	-
其他	483	-	483
合計	<u>\$ 20,080</u>	<u>(\$ 10,012)</u>	<u>\$ 10,06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44</u>	<u>\$ 13,02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7.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355 及 \$4,171，本公司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53%，分配民國 103 年度盈餘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75%。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97,476</u>	<u>48,274</u>	<u>\$ 2.0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67	830	
員工分紅	-	6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8,243</u>	<u>49,171</u>	<u>\$ 2.00</u>

	102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0,270	46,059	\$ 1.5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270	\$ 46,138	\$ 1.52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各地區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8 年。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22,425 及 \$20,95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212	\$ 15,29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758	6,146
超過5年	4,920	-
	\$ 39,890	\$ 21,43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529	\$ 3,010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 \$16,932 及 \$16,135。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月結 30 天付款。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885	\$ 6,56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687	\$ 29,124
股份基礎給付	272	274
退職後福利	312	346
總計	<u>\$ 32,271</u>	<u>\$ 29,74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538</u>	<u>\$ 104,205</u>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惟本集團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 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三)、六(十三)及六(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2,914	\$ 22,91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84	10,184
合計	<u>\$ 33,098</u>	<u>\$ 33,098</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87	\$ 1,08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751	6,751
合計	<u>\$ 7,838</u>	<u>\$ 7,838</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1,344</u>	<u>\$ 61,344</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05	31.65	\$ 224,873
人民幣：新台幣	778	5.1015	3,969
歐元：新台幣	577	38.47	22,197
美金：人民幣	6,719	6.2040	212,6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4	31.65	\$ 37,790
美金：人民幣	4,382	6.2040	138,685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44	29.81	\$ 159,305
人民幣：新台幣	1,008	4.92	4,959
美金：人民幣	4,475	6.0543	133,7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9	29.81	\$ 42,598
美金：人民幣	2,060	6.0543	62,037

- B.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72,及\$1,934。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金融商品之價格風險之下。
- B.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一分時，將使其公平價值增加或減少\$7。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相當，可將價格波動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一定比率之借款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86 及 \$181。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00,113	\$ 223,958
已逾期但未減損		
1-30天	21,128	25,687
31-60天	32,830	18,366
60天以上	26,554	-
合計	\$ 380,625	\$ 268,01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五天至九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

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公司債	<u>\$ -</u>	<u>\$ -</u>	<u>\$ 265,697</u>	<u>\$ -</u>
10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9,429</u>	<u>\$ 39,377</u>	<u>\$ 12,538</u>	<u>\$ -</u>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980	\$ -	\$ -	\$ 21,98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	\$ -	\$ 360	\$ 360
遠期外匯合約	-	707	-	707
合計	\$ -	\$ 707	\$ 360	\$ 1,067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72	\$ -	\$ -	\$ 30,07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4	\$ -	\$ 154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3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磐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Arbor Technologi es. SDN BH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165	\$ 3,165	\$ -	2%	短期融通	\$ -	營運周轉	\$ -	-	\$ -	\$ 93,832	\$ 375,32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財 金額佔最近期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磐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磐旭智能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81,496	\$ 50,000	\$ 50,000	\$ -	\$ -	5.33	\$ 469,161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 司當期淨值30% 為限，對外背 書保證總額以 當期淨值50%為 限。
0	磐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281,496	125,651	125,651	73,165	-	13.39	469,161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 司當期淨值30% 為限，對外背 書保證總額以 當期淨值50%為 限。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馨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918	\$ 4,220	15.07%		
"	股票	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800,000	8,000	12.50%		
"	股權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	3,092	19.00%		
"	受益憑證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125	-	\$ 5,125	
"	"	兆豐匯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22,571	2,464	-	2,464	
"	"	玉山銀行-元大寶來中國機會債券基金	-	"	100,000	5,136	-	5,136	
"	"	兆豐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30,637	7,409	-	7,409	
"	股票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1,846		1,84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45,378	41%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45,522)	27%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3,213	17%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36,139	43%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76,726	76%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37,554)	90%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5,253	10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207,369	100%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2,446	44%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09,685	6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6,139	1.48次	\$ -	無此情形	\$ 29,389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7,554	2.77次	51,961	積極催收中	36,840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1,572	0.59次	159,511	積極催收中	3,170	-
磐鴻科技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7,369	2.43次	60,164	積極催收中	68,553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9,685	2.13次	6,257	積極催收中	22,747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193,213	註4	13%
		"	1	應收帳款	71,268	"	4%
		"	1	其他應收款	64,871	"	4%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63,662	"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86,135	"	6%
		"	1	應收帳款	34,852	"	2%
		"	1	其他應收款	17,841	"	1%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47,153	"	3%
		"	1	應收帳款	14,845	"	1%
		"	1	其他應收款	11,677	"	1%
		Arbor Korea Co.,Ltd.	1	銷貨收入	75,539	"	5%
		"	1	應收帳款	38,526	"	2%
		"	1	其他應收款	37,462	"	2%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45,378	"	24%
		"	2	應收帳款	45,522	"	3%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6,726	"	19%
		"	3	應收帳款	137,554	"	8%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3,550	"	6%
		"	3	應收帳款	191,572	"	12%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415,253	"	28%
		"	3	應收帳款	207,369	"	13%
3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705	"	1%
		"	3	應收帳款	15,090	"	1%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132,446	"	9%
		"	3	應收帳款	109,685	"	7%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2,346	"	6%
		"	3	應收帳款	57,805	"	4%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006	"	3%
		"	3	應收帳款	31,707	"	2%
		"	3	預收貨款	18,027	"	1%
5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18,759	"	1%
		"	3	應收帳款	10,097	"	1%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9,119	"	2%
		"	2	應收帳款	27,143	"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各地區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之，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 4 個月。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 27,580	\$ 27,580	9,000,000	100.00	\$ 25,293	\$ 7,899	\$ 7,899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723	1,723	50,000	100.00	165	(310)	(310)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7,281	27,281	850,000	100.00	10,709	(5,525)	(5,525)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39,128	139,128	34,035,584	100.00	168,515	21,064	21,064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13,357	13,357	-	100.00	9,059	(1,731)	(1,731)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業務	47,821	47,821	11,930,000	100.00	43,065	7,195	7,195	
"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2,910	2,910	21,380	100.00	9,019	4,518	4,518	
"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1,764	1,764	-	60.00	(309)	(866)	(519)	
"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 訊軟體買賣	60,000	60,000	6,000	60.00	44,640	(24,131)	(16,210)	
"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 訊軟體買賣	500	-	50	100.00	477	(23)	(23)	
"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 訊軟體買賣	500	-	50	100.00	(66)	(566)	(566)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 30,009	2	\$ 27,281	-	-	\$ 27,281	(\$ 6,078)	100.00	(\$ 6,078)2(2)B	\$ 11,780	\$ -	註4
磐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27,923	2	139,128	-	-	139,128	21,064	100.00	21,064 2(2)B	162,190	-	註5
深圳市欣亞博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47,821	2	47,821	-	-	47,821	7,205	100.00	7,205 2(2)B	41,896	-	註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189	\$ 224,527	\$ 562,99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係透過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投資。

註 5：係透過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投資。

註 6：係透過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香港)投資。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詳見附註十三(一)10 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辦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營業淨利予以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746,238	\$ 259,766	\$ 273,045	\$ 67,673	\$ 111,399	\$ -	\$ -	\$ 1,458,121
內部部門收入	460,522	1,416,486	-	4,113	-	-	(1,881,121)	-
部門收入	<u>\$ 1,206,760</u>	<u>\$ 1,676,252</u>	<u>\$ 273,045</u>	<u>\$ 71,786</u>	<u>\$ 111,399</u>	<u>\$ -</u>	<u>(\$ 1,881,121)</u>	<u>\$ 1,458,121</u>
利息收入	<u>\$ 807</u>	<u>\$ 1,445</u>	<u>\$ -</u>	<u>\$ -</u>	<u>\$ 92</u>	<u>\$ -</u>	<u>\$ -</u>	<u>\$ 2,344</u>
折舊、折耗及攤銷	<u>\$ 16,193</u>	<u>\$ 7,179</u>	<u>\$ 59</u>	<u>\$ 94</u>	<u>\$ 147</u>	<u>\$ -</u>	<u>\$ -</u>	<u>\$ 23,672</u>
所得稅費用	<u>\$ 18,213</u>	<u>\$ -</u>	<u>\$ -</u>	<u>\$ -</u>	<u>\$ 345</u>	<u>\$ -</u>	<u>\$ -</u>	<u>\$ 18,558</u>
部門損益	<u>\$ 80,677</u>	<u>\$ 22,424</u>	<u>\$ 7,900</u>	<u>(\$ 1,731)</u>	<u>\$ 4,518</u>	<u>(\$ 519)</u>	<u>(\$ 24,061)</u>	<u>\$ 89,208</u>
102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712,479	\$ 173,592	\$ 230,671	\$ 80,331	\$ 85,755	\$ -	\$ -	\$ 1,282,828
內部部門收入	309,250	905,826	410	8,351	-	-	(1,223,837)	-
部門收入	<u>\$ 1,021,729</u>	<u>\$ 1,079,418</u>	<u>\$ 231,081</u>	<u>\$ 88,682</u>	<u>\$ 85,755</u>	<u>\$ -</u>	<u>(\$ 1,223,837)</u>	<u>\$ 1,282,828</u>
利息收入	<u>\$ 626</u>	<u>\$ 526</u>	<u>\$ -</u>	<u>\$ 248</u>	<u>\$ 92</u>	<u>\$ -</u>	<u>\$ -</u>	<u>\$ 1,492</u>
折舊、折耗及攤銷	<u>\$ 15,115</u>	<u>\$ 5,909</u>	<u>\$ 60</u>	<u>\$ 227</u>	<u>\$ 97</u>	<u>\$ -</u>	<u>\$ -</u>	<u>\$ 21,408</u>
所得稅費用	<u>\$ 19,322</u>	<u>\$ -</u>	<u>\$ -</u>	<u>\$ 165</u>	<u>\$ 262</u>	<u>\$ -</u>	<u>\$ -</u>	<u>\$ 19,749</u>
部門損益	<u>\$ 68,801</u>	<u>\$ 1,071</u>	<u>\$ 6,315</u>	<u>(\$ 17)</u>	<u>\$ 2,649</u>	<u>(\$ 1,600)</u>	<u>(\$ 7,534)</u>	<u>\$ 69,685</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746,238	\$ 219,763	\$ 712,479	\$ 159,213
中國大陸	259,766	28,066	173,592	29,026
韓國	111,399	439	85,755	396
美洲	273,045	247	230,671	291
歐洲	67,673	2,823	80,331	3,086
合計	<u>\$ 1,458,121</u>	<u>\$ 251,338</u>	<u>\$ 1,282,828</u>	<u>\$ 192,01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u>收 入</u>	<u>部 門</u>
甲客戶	<u>\$ 104,012</u>	台灣	<u>\$ 214,238</u>	台灣